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蔣金屏
　　林詠惠
　　林詠恩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周德壎律師
被　　告　HO VAN PHI（中文名：何文飛）
被　　告　天成糧行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賴俞成
被　　告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0年度審交訴字第12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白光華
法　官　曾淑娟
法　官　王綽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嘉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